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4198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(部分農業區為殯葬設施專用區)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(殯葬設施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7年12月2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1月13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及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